

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实验室安全检查和预通知

各系、基础部：

按照山东省教育厅发布的《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高校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工作的预备通知》文件要求，拟于 7 月上旬到我校进行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工作，检查程序为听取情况汇报、查阅相关材料、实施现场检查、反馈检查意见等，为迎接省教育厅实验室安全检查，具体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听取情况汇报环节，由教务处汇总实验室管理实际情况准备汇报材料，将学校实验室管理运行机制和实际的管理情况向省教育厅实验室安全检查领导小组进行详细汇报，听取意见反馈。

二、查阅相关材料环节，向省教育厅实验室安全检查领导小组提供的查阅相关材料主要有两部分组成，校级实验室安全工作档案和系部级实验室安全工作档案。

校级实验室安全工作档案由教务处整理备查，系部级实验室安全工作档案由各系和基础部整理备查。系部级实验室安全工作档案主要包括系部级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机构成立文件、系部级签订的三级实验室安全责任书、系部级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系部级实验室安全管理细则、实验室自检自查台账、系部级安全检查及整改记录（每月一次）、实验室卫生安全值日制度、系部级实验室检查培训及维护记录、实验室使用记录等相关材料，以上材料请各系、基础部进行整理装档案盒，并于 6 月 24 日（周五）中午前将纸质版材料报送至教务处 313 室备查。

三、实施现场检查阶段，由省教育厅实验室安全检查领导小组7月上旬到校进行实地检查，请各系、基础部实验室管理相关人员7月10日前不得离开济南，随时准备迎接现场检查，具体检查时间另行通知。

四、反馈检查意见环节，根据省教育厅实验室安全检查领导小组对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方面提出的相关整改意见，进行限时整改。

请各系、基础部实验室管理相关人员利用检查前的时间对实验室进行全方位的自查，对自查有问题的进行及时整改，包括卫生、隐患、用电安全、用水安全和实验室使用和维护等方面，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各项检查材料的完善和整理，积极迎接省教育厅实验室安全检查领导小组的实地检查。

